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12

第 2079(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12 月 12 日第 6884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和西非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欢迎*利比里亚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自 2006 年 1 月以来在重建利比里亚以造福全体利比里亚人方面持续取得进展，

*强调*利比里亚必须在木材部门继续取得进展，有效实施并强制执行 2006 年 10 月 5 日经签署成为法律的《国家林业改革法》以及关于收入透明度(《利比里亚采掘业透明度措施法》)和关于解决土地产权和保有权(《关于森林土地的社区权利法》和《土地委员会法》)的其他新立法，

*鼓励*利比里亚政府重申其承诺并加倍做出努力，确保在利比里亚采用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防止走私毛坯钻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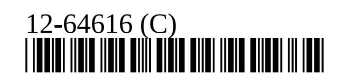
*鼓励*利比里亚政府改进对黄金业的管制并就此通过必要的立法，尤其是在有关地区办事处这样做，集中精力有效地管理黄金生产业，

*强调*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在改善利比里亚全境安全以及帮助该国政府在全国各地，尤其是在人口中心、边界地区和利比里亚的钻石、黄金、木材和其他自然资源产区建立管辖权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S/2012/901)，

*强调*安理会决心支持利比里亚政府努力满足第 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条件，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参与，鼓励包括捐助方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利比里亚政府的努力，

*确认*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联合国各维持和平特派团与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专家组之间合作与共享信息的准则得到实施，





呼吁所有利比里亚领导人推动重大和解和包容性对话，以巩固和平，推进利比里亚的民主发展，

认定尽管已经有重大进展，但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措施仍然有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金融措施方面缺乏进展，要求利比里亚政府尽一切必要努力履行其义务；

2.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的12个月期间：

(a) 延长第1521(2003)号决议第4段规定的旅行措施；

(b) 延长第1521(2003)号决议第2段先前规定、并经第1683(2006)号决议第1和第2段、第1731(2006)号决议第1(b)段、第1903(2009)号决议第3、4、5和第6段及第1961(2010)号决议第3段修订的军火措施；

(c) 根据全国实现稳定工作取得的进展，审查本段和上文第1段规定的措施，以确定可否修改或解除制裁制度的全部或部分措施，审查应在上述12个月期间结束时进行，中期审查至迟在2013年5月30日前进行；

3. 还决定在利比里亚政府向安理会报告已满足第1521(2003)号决议所列终止有关措施的条件，并向安理会提供信息说明据以作出此种评估的理由后，应利比里亚政府的请求，审查上述任一措施；

4. 敦促利比里亚政府和相关指认国在专家小组协助下，视需要立即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

5. 决定将根据第1903(2009)号决议第9段任命的专家小组的任期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延长12个月，以便与利比里亚政府和科特迪瓦专家小组密切合作，执行下列任务：

(a) 前往利比里亚和邻国执行两次后续评估任务，以进行调查并编写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说明经第1903(2009)号决议修订的军火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这些措施的情况，列入任何与委员会指认第1521(2003)号决议第4(a)段和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所述个人相关的信息，并说明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例如来自自然资源的资金；

(b) 评估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所规定措施的影响、实效和持续必要性，尤其是对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名下资产的影响、实效和持续必要性；

(c) 确定可在哪些领域加强利比里亚和该区域各国的能力并就此提出建议，以利于执行第1521(2003)号决议第4段和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措施；

(d) 在利比里亚不断演变的法律框架内，评估森林和其他自然资源在何种程度上促进和平、安全与发展而不是助长不稳定，评估相关立法(《国家林业改革法》、《土地委员会法》、《关于森林土地的社区权利法》和《利比里亚采掘业透明度倡议法》)及其他改革努力在何种程度上帮助进行这一过渡，并酌情提出建议，说明这些自然资源如何能够更有力地促使该国逐渐走向可持续和平与稳定；

(e) 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积极合作，包括在金伯利进程预定 2013 年进行的访问期间这样做，并评估利比里亚政府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情况；

(f) 至迟在 2013 年 6 月 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1 日，就本段列举的所有问题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分别提出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并在这两个日期之前酌情非正式地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情况，特别是 2006 年 6 月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10 段所规定措施以来在森林部门取得的进展，以及 2007 年 4 月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6 段所规定措施以来在钻石部门取得的进展；

(g) 与其他相关专家小组，特别是第 1980(2011)号决议第 13 段重新组建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小组，积极合作；

(h) 协助委员会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

6. *请*秘书长重新任命专家小组，并作出必要财政和安保安排，以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

7. *吁请*所有国家和利比里亚政府在专家小组任务的各个方面与专家小组通力合作；

8. *回顾*根据 2006 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公约》的规定，相关政府当局要担负控制利比里亚境内以及利比里亚与邻国之间小武器流通的责任；

9. *重申*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需要定期协调它们在临近利比里亚-科特迪瓦边界地区的战略与行动，以便促进次区域的安全；

10. *指出*联利特派团务必在部署区内，并在不影响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继续向利比里亚政府、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并继续执行以往的决议、包括第 1683(2006)号决议规定的各项任务；

11. *呼吁*利比里亚政府完成 2009 年金伯利进程审查小组建议的执行工作，加强对钻石开采和出口的内部管制，特别是在地区办事处这样做，集中精力更好地对自然资源进行负责和透明的管理；

12. 鼓励金伯利进程继续与专家小组合作，并就利比里亚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各种动态提出报告；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